证券代码：603922　　证券简称：ST 金鸿顺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6

#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鸿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二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、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7,567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审理为一审判决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判决及判决执行情况为准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01 月 05 日，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金鸿顺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鸿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因江西浔炙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浔炙商贸”）与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德科技”）、北京金鸿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金鸿顺”）、天津东泰腾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东泰”）发生借款合同纠纷，浔炙商贸以众德科技、北京金鸿顺、天津东泰为被告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赣 0111 民初 9394 号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江西浔炙商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20,15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公告费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均由原告江西浔炙商贸有限公司负担；鉴定费 19,800 元，由被告北京金鸿顺科技有

限公司负担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**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案件当事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。本案最终影响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，并及时进行披露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